

2021 年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概况

一、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主要职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主要职能是及时向我市传递广东的经济发展信息，与驻广东的国内外企业广泛接触，宣传我市的发展条件和优势，进行招商引资。协助我市党政群机关及有关企业人员来广州、深圳，公务、会务、学习等事务的接待服务工作，指导和服务驻广东平顶山商会工作，团结凝聚平顶山籍在珠三角地区人士为家乡建设服务，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2021 年收、支均为 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18.0 万元，下降 16.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2021 年收入预算 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2021 年支出预算 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8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8.0 万元，下降 16.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4.1 万元，占 8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 万元，占 6.0%；卫生健康（类）支出 1.9 万元，占 2.0%；住房保障（类）支出 3.1 万元，占 3.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

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8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事业单位专用支出科目，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事业单位，无该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其他收入		3、经济发展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94.8	4、债务项目支出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5、其他各项支出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94.8	支 出 合 计	94.8			94.8	94.8					

预算 02 表

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专户管 理的教育 收费	用事业单位 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94.8	94.8	94.8						
			1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94.8	94.8	94.8						
201	03	50		事业运行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 关机构事务)	84.1	84.1	8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	1.4	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4.1	4.1	4.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	0.2	0.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	3.1	3.1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资本性支 出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 金
				合计	94.8	94.8	89.6	4.3	0.9				
			1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94.8	94.8	89.6	4.3	0.9				
201	03	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1	84.1	80.4	3.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	1.4		0.5	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	4.1	4.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	0.2	0.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	3.1	3.1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1	84.1	84.1		
财政拨款	94.8	二、外交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支出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性基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	5.7	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	1.9	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1	3.1	3.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94.8	支 出 合 计	94.8	94.8	94.8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资本性 支出	小计	一般性 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4.8	94.8	89.6	4.3	0.9				
			1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 事处	94.8	94.8	89.6	4.3	0.9				
201	03	50		事业运行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84.1	84.1	80.4	3.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	1.4		0.5	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4.1	4.1	4.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	0.2	0.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	3.1	3.1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2021 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 专项 转移 支付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专户 管理的 教育收 费	用事 业单 位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其他收 入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	**	**	**	**	**	1	2	3	4	5	6	7	8	10
合计						94.8	94.8	94.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0.1	70.1	70.1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5	9.5	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1	4.1	4.1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	1.9	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2	0.2	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1	3.1	3.1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0.5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0.3	0.3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0.3	0.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0.1	0.1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0.8	0.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0.6	0.6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0.3	0.3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0.4	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1.2	1.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0.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9	0.9	0.9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	**	**	1	2	3
合计						94.8	90.5	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	70.9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5	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1	4.1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	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2	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1	3.1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0.3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0.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0.1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0.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0.3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0.3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0.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9	0.9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2、公务接待费	0.6
3、公务用车费	1.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2）公务用车购置	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深圳办事处		
年度履职目标	在珠三角等地区招商引资、产业转移、对外推荐平顶山、宣传平顶山和信息传递及公务接待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	招商引资		
	任务 2	接待服务等公务接待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4.8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94.8	
	（2）其他资金		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4.8	
		（2）项目支出		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

				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 合计）×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其中，预算执行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p>1.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p> <p>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 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 政府采购计划</p>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p>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p>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p>

				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质量指标	100%	办事处工作经费支出效率
		时效指标	及时	办事处工作经费支出及时性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95%	承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 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履职目标实现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与驻广东的国内外企业广泛接触，宣传我市的发展条件和优势，进行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协助我市党政群机关及有关单位和企业等人员来广州、深圳及粤港澳大湾区进行公务、会务、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务的接待服务工作，指导和服务驻广东省平顶山商会工作，团结和凝聚平顶山籍在粤港澳大湾区人士为家乡建设服务。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好	办事处工作落实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	办事处工作长效机制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90%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 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指标分值。

